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2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2025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2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一、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开立情况

为满足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需要，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注销和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鉴于公司前述部分专用结算账户相关的部分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公司将该等专用结算账户进行了注销，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机构	账号
1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	53190760987800055
2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	53190760987800041

特此公告。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